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规文〔2021〕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 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市污染防治中心、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

为加强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完善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我局制定了《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完善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市辖区内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单位，包括自行运行维护单位和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安装在固定污染源现场，包括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生产或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传感器、视频监控系统等。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是指从事自动监测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活动。

二、考核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考核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

国发平台及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企业具体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牵头、市污染防治中心配合统筹安排，组织辖区内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监控设施的运维单位进行考核。县控点由所在辖区参照本办法自行考核。

(二)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平时监督检查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考核的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对标对表逐项核查，客观公正的予以评判。

(三) 惩教结合，逐步规范。坚持宽严相济，对工作效率低下、整改进展缓慢、甚至严重违法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处；对整改积极、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环境损害后果的，依法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责成运维单位逐步规范，不断提高运行维护水平。

三、考核范围

(一) 已经联网运维的。所有已经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运维单位运维工作情况（期间因停产导致停运的自恢复运行起重新列入）。

(二) 新安装在线的。新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从正式与第三方签订运维合同起，其运维工作纳入考核。

因不可抗力等外界原因造成自动监测设备考核周期内无法运行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考核范围。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运维保障考核 (40 分)

1、基础设施（5分）

运维单位在我市应设有常驻机构，常驻机构至少配备1台打印机和1台电脑，至少设有1名固定运维联系人调度运维工作。

未建立常驻机构扣3分，无固定运维联系人扣1分，未配备1台打印机和1台电脑扣1分。

2、运维人员数量和资质（3分）

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每个监控点应固定1名运维人员，每名运维人员原则上最多负责10个监控点。

每少一名运维人员或一名运维人员无合格证扣1分，扣完为止。

3、备品备件（2分）

运维单位在常驻机构应有充足的一般耗材备品，能确保一般消耗品的及时更换，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清点，按实际需要增购。

因一般易耗品未及时供应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的，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手工监测（3分）

运维废水点位的运维单位应建立实验室，满足配置试剂和比对试验的要求。实验室应有标准溶液定期核查记录（用质控样对标准溶液进行核查）。运维废气点位的运维单位应配备废气便携式手工监测设备，满足故障期间手工采样监测

要求。运维单位也可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但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满足基础条件。

废水：未建实验室的，扣 3 分；实验室不满足配置试剂和手工比对监测要求的，扣 2 分；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的，扣 1 分。

废气：未配备便携式手工监测设备的，扣 3 分。

5、备用整机（2分）

运维单位应按照运维设备套数的 10% 配备备用整机，至少配备一套水（氨氮、COD）或一套气（CEMS）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废气监控点的还应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

未配备备用整机扣 2 分。

6、内部管理（3分）

运维单位应对运维企业实行一企一档管理；包括所运维企业的维护维修记录、质控记录、维护维修手册等。

第三方运维单位在南昌市首次开展运维服务应在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到运维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材料备查，运维重点排污单位的还应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提供材料备查

未按标准建档的扣 1 分；运维单位在常驻机构应建立标准气体、标准液体和药剂的请购、领用、更换记录，每少一项扣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材料备查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日常巡检记录（7分）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运行状态，每 7 天至少对监控设备巡检一次，检查维护自动监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填写巡检记录和处理结果。重点排污单位应在省监控平台运维端实时记录运维情况。

无日常巡检记录的，扣 7 分，考核周期内巡检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每因未在省监控平台运维端实时记录运维情况被省厅通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校准校验记录（7 分）

废水：根据 HJ/T355-2019 要求，对有自动标液核查的自动分析仪，核查周期最长间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没有自动核查功能，标样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7 天；每月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废气：根据 HJ/T75-2017 要求，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 CEMS 和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24 小时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无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 CEMS 每 15 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无自动校准功能的直接测量法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15 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7 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从监测站房发出，经采样探头末端

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应包括采样管路、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分析仪表等）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30 天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无相关校准校验记录的，扣 7 分；每少一次校准校验记录的，扣 3 分；每项记录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9、易耗品记录（2分）

定期更换标准物质及易耗品并记录。无易耗品记录的，扣 2 分；每项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故障维修记录（2分）

记录检修情况，故障发生时间及原因，修复后投入正常使用时间等。

无故障维修记录的，扣 2 分；每项故障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人员出入记录（1分）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

缺少相关记录的扣 1 分。

12、材料报送（3分）

运维单位应在考核期最后一个月的上旬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需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自行打分并提供佐证。

未报送不得分，每少报或迟报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现场检查考核（60分）

1、站房环境（3分）

（1）站房卫生（1分）

站房应定期打扫，无严重积灰，站房物品应摆放整齐，站房温度应保持在15~30℃之间（站房应安装空调并保持正常运行）。

站房积灰严重的或物品摆放凌乱的或站房无空调或站房温度未保持在15~30℃之间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站房配套（1分）

应配备避雷设施、配置给排水设施、配备UPS应急电源（其他方式保证供电除外）、配备消防灭火设备。

设备无避雷设施或未配置给排水设施或未配备UPS应急电源或未配备消防灭火设备或消防灭火设备不在有效期，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制度上墙（1分）

应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参数备案表、运维人员培训或能力证书等，并张贴上墙。

无制度上墙的或未张贴相关参数备案表或未张贴运维人员培训或能力证书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数据传输（20分）

（1）数据一致性（1分）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三者间数据误差应小于1%。三者中有任意两者误差大于1%的，扣1分。

(2) 数据真实性 (4 分)

监测数据应与排污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匹配。排污单位因停产、设备故障、校准校验期间历史数据应一致，如数据有疑义，可现场校准或暂停分析设备，查看数据的匹配性。

上述情况不匹配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3) 数据传输有效率 (15 分) (重点排污单位考核项)

重点排污单位在国发平台上，考核时段内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不低于 95%。

考核时段内数据传输低于 95% 的，扣 15 分。

3、故障处理 (12 分)

(1) 督办单产生率 (10 分)

督办单产生率=督办单数/考核周期内总天数。通过省监控平台可直接查阅督办单产生条数，未纳入省监控平台的监控点位查阅已联网的其他监控平台或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督办单情况来统计。

督办单产生率为大于等于 10% 小于 20% 时，扣 5 分，每递增 10% 扣 5 分，扣完为止。同一故障原因导致的异常督办单当月超过 2 起的，不得分。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除外。

(2) 故障处理 (2 分)

运维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在 24 小时内(CEMS 故障应在 4 小时内) 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易诊断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故障期间应按相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

测填报数据，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上传省监控平台。设备故障应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故障 24 小时内（CEMS 故障 4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1 分；故障超过 2 天未处理的，扣 2 分；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每次扣 1 分，设备 5 个工作日内未恢复正常扣 2 分，扣完为止。

4、整改情况（5 分）

对上个考核阶段提前的整改要求，应在 15 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未整改的扣 5 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2 分；整改项目未落实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分析系统（废水 20 分）

（1）采样系统（3 分）

采样点应与验收时位置一致；水样应无变质输送至分析仪，不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和弄虚作假行为；水质采样器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9）要求；采样管路应畅通，水样能正常进入分析仪。

发现一次水样无法正常进入分析仪扣 3 分，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2）参数设置（4 分）

参数设置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9）等文件及设备使用说

明书的规定，一般 COD 消解温度应设置不低于 165℃，消解时间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执行，一般不得少于 15 分钟；氨氮（气敏电极法）恒温装置温度设置应为 30-40℃；监测频次每 2 小时分析一次。

发现 COD 消解温度低于 165℃；或消解时间等未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执行或少于 15 分钟；或氨氮（气敏电极法）恒温装置温度超出 30-40℃ 范围；或监测频次未达到每 2 小时分析一次；或参数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3）量程设置（4 分）

在线监测仪器量程应根据现场实际水样排放浓度合理设置，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当实际水样排放浓度超出量程设置应按要求进行人工监测。针对模拟量采集时，应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的采集信号量程设置、转换污染物浓度量程设置与在线监测仪器设置的参数一致。

量程设置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匹配，设置过大或过小，扣 4 分；量程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扣 4 分；发现一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视为不合格。

（4）试剂标识（3 分）

试剂瓶上应有试剂类别、浓度范围、试剂有效期限、配置时间等标识，试剂浓度应与仪器量程匹配，试剂应在有效期内。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有效期、配置时间等内容扣 2 分；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2 分；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3 分，扣完为止。

（5）废液处理（3分）

废液应用专门回收装置，收集后转移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填写处置记录，未及时转移的应按相关规定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发现一次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1 分；未按相关规定转移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扣 1 分；无废液转移处置记录扣 2 分，扣完为止。

（6）质控样（或标样）试验（3分）

现场用接近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质控样或已知浓度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分析，试验指标结果限值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

有一项监测指标不符合相应限值要求的，该监控点位扣 4 分，试验结果为限值要求两倍（及以上）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6、分析系统（废气 20 分）

（1）采样系统（4分）

气样应无变质输送至分析仪，不存在干扰气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和弄虚作假行为；采样探头应清洁；采样管路应畅通、无漏气，气样能正常进分析仪；反吹系统应正常工作；直接抽取式气态污染物采样伴热管的设置应高于 120℃，且

应高于烟气露点温度 10℃以上；冷干法 CEMS 冷凝器的设置和实际控制温度应保持在 2~6℃；垃圾焚烧行业伴热管线加热温度要高于 180℃。

采样探头堵塞、管路堵塞、漏气等原因导致气样无法进入分析仪的扣 4 分；反吹系统不正常工作扣 2 分；伴热管温度低于 120℃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冷凝温度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存在干扰气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2）参数设置（4 分）

参数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文件规定，应有烟气折算浓度且折算公式正确，分析仪上设置的烟道截面积应与采样探头安装位置烟道截面积一致；速度场系数和颗粒物校准系数设置应与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检测报告或最近一次的系数调试报告一致。

无监测因子折算浓度或折算浓度公式不正确；或烟道截面积与安装点位截面积不一致；或速度场系数、颗粒物校准系数设置不正确；或参数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3）量程设置（4 分）

量程设置应与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相匹配，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应一致。

量程设置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匹配，设置过大或过小，扣 4 分；量程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扣 4 分；发现一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4）标准气体（4 分）

应配备与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匹配的标准气体（包括零气，高中低浓度标气），标气应有类型、浓度、合格证标识，标气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未配备标气扣 4 分；标气不全扣 2 分；标气无类型、浓度及合格标识扣 2 分；标气超过有效期扣 2 分，扣完为止。

（5）标样测试（4 分）

现场用与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匹配的已知浓度标准气体代替实际烟气进入分析仪，测试结果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表 A.3 中技术要求。

有一项监测指标不符合相应限值要求的，该监控点位扣 4 分；测试结果为限值要求两倍（及以上）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运维考核不合格：

- 1、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更改采样点和采样方式；
- 2、违反技术规则、监测分析和数据传输要求，擅自更换自动监测设备的硬件、软件和工作方式（如设置量程不规范，设置转换系数等），采集、传输和上报虚假监控数据致使监控数据失真的；

3、存在不正当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或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新闻媒体通报、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4、考核过程发现运维单位存在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或包庇、纵容排污单位违法排污行为的，考核为不合格并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公布其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符合移送条件的，将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考核结果判定

考核实行百分制，以监控点位为单位，将运维单位运维的每个监控点考核得分汇总，按照监控点数量平均后得出该运维单位本周期的运维综合得分。分数在 90~100 分（含 90 分），认定为优秀；分数在 89~70 分（含 70 分），认定为合格；分数 7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方式

（一）日常考核评判。通过“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现场查看、调阅资料方式对运维单位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评判。

（二）阶段考核评判。每年 7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各开展一次集中式检查考核，评出半年及全年得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一）公开通报。为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考核结果既为运维单位得分，也是对应的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方面环境管理得分，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向运维单位、排污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一并予以通报，并在有关网站、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 督促整改。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运维单位、排污单位将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其进行约谈，责令其实施整改。运维单位、排污单位应在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三) 强化管理。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运维单位，建议排污单位更换运维主体或方式。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南昌市第三方运维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运维考核表

企业名称		监控点名称	
运维单位名称		监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监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 <input type="checkbox"/> VOC _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产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检修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运维保障考核 (4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原因项标准	评分
基础设施	5	运维单位在我市应设有常驻机构，常驻机构至少配备 1 台打印机和 1 台电脑，至少设有 1 名固定运维联系人调度运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常驻机构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运维联系人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日常的办公扣 1 分。	
运维人员数量和资质	3	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持证上岗。每个监控点应固定 1 名运维人员，每名运维人员原则上最多负责 10 个监控点。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存在 1 名运维人员无相关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证书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少 1 名运维人员扣 1 分。	
备品备件	2	运维单位在常驻机构应有充足的一般耗材备品，能确保一般消耗品的及时更换，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清点，按实际需要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一般易耗品未及时供应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的，按次计扣 1 分，扣完为止。	
手工监测	3	运维废水点位的运维单位应建立实验室，满足配置试剂和比对试验的要求。运维废气点位的运维单位应配备废气便携式手工监测设备，满足故障期间手工采样监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未建实验室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不满足配置试剂和手工比对监测要求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未配备便携式手工监测设备扣 3 分。	
备用整机	2	运维单位应按照运维设备套数的 10% 配备备用整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备备用整机扣 2 分；	
内部管理	3	运维单位应对运维企业实行一企一档管理。第三方运维单位首次开展运维服务应到运维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材料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标准建档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单位在常驻机构应建立标准气体、标准液体和药剂的请购、领用、更换记录，每少一项扣 0.5 分，满分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材料备查的扣 2 分。	
日常巡检记录	7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运行状态，每 7 天至少对监控设备巡检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日常巡检记录扣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周期内巡检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因未在省监控平台运维实时记录运维情况被省厅通报一次	

			扣 2 分。	
校准校验纪录	7	废水：根据 HJ/T355—2019 要求，进行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校准校验记录扣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少一次校准效验记录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记录不完整扣 1.5 分。	
		废气：根据 HJ/T75—2017 要求，进行校准		
易耗品记录	2	定期更换标准物质及易耗品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易耗品记录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故障维修记录	2	记录检修情况，故障发生时间及原因，修复后投入正常使用时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故障维修记录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故障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	
人员出入记录	1	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相关记录扣 1 分。	
材料报送	3	运维单位应在考核期最后一个月的上旬提交自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报送不得分，每少报或迟报一次扣 0.5 分。	
运维保障考核总分：				

现场检查考核（60 分）

站房环境（3分）	站房卫生	1	站房应定期打扫，站房物品应摆放整齐，站房温度应保持在 15~30℃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积灰严重的或物品摆放凌乱的或站房无空调或站房温度未保持在 15~30℃之间的，发现一项扣 1 分。
	站房配套	1	应配备避雷设施、配置给排水设施、配备 UPS 应急电源（其他方式保证供电除外）、配备消防灭火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避雷设施或未配置给排水设施或未配备 UPS 应急电源或未配备消防灭火设备或消防灭火设备不在有效期，发现一项扣 0.5 分。
	制度上墙	1	应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参数备案表、运维人员培训或能力证书等，并张贴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制度上墙的或未张贴相关参数备案表或未张贴运维人员培训或能力证书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数据传输（20分）	数据一致性	1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三者间数据误差应小于 1%。	<input type="checkbox"/> 三者中有任意两者误差大于 1% 扣 1 分。
	数据真实性	4	监测数据应与排污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情况不匹配的，本次考核不合格；不存在上述不匹配情况的得 4 分。
	数据传输有 效率	15	（重点排污单位考核项）重点排污单位在国发平台上，考核时段内数据传输有 效率应不低于 95%。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时段内数据传输低于 95% 的，扣 15 分。
故障处理(12分)	督办单产生率	10	督办单产生率小于 10%。	<input type="checkbox"/> 督办单产生率为大于等于 10% 小于 20% 时，扣 5 分，每递增 10% 扣 5 分，扣完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故障原因导致的异常督办单当月超过 2 起的，不得分。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除外。	
	故障处理	2	运维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处理、并上报。故障期间应按相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填报数据，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上传省监控平台。设备故障应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24 小时内（CEMS 故障 4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超过 2 天未处理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每次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5 个工作日内未恢复正常运行的扣 2 分。
整改情况（5 分）	整改情况	5	对上个考核阶段提前的整改要求，应在 15 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项目未落实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析系统（废水 20 分）	采样系统	3	采样点应与验收时位置一致；水质采样器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要求；采样管路应畅通，水样能正常进入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一次水样无法正常进入分析仪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参数设置	4	参数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参数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量程设置	4	在线监测仪器量程应根据现场实际水样排放浓度合理设置，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量程设置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匹配，设置过大或过小，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程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一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视为不合格。
	试剂标识	3	试剂瓶上应有试剂类别、浓度范围、试剂有效期限、配置时间等标识，试剂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有效期、配置时间等内容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3 分。
	废液处理	3	废液应用专门回收装置，收集后转移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填写处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一次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相关规定转移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废液转移处置记录扣 2 分。
	质控样（或标样）试验	3	现场用接近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质控样或已知浓度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项监测指标不符合相应限值要求的，该监控点位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结果为限值要求两倍（及以上）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分析系统（废	采样系统	4	气样应无变质输送至分析仪，不存在干扰气样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探头堵塞等原因导致气样无法进入分析仪的扣 4 分；

气 20 分)		的改造设备和弄虚作假行为；采样探头应清洁；采样管路应畅通、无漏气，气样能正常进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反吹系统不正常工作扣 2 分；伴热管温度低于 120℃ 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凝温度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干扰气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参数设置	4	参数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参数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量程设置	4	量程设置应与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相匹配，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应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量程设置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匹配，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程与最近一次备案不符的，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标准气体	4	应配备与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匹配的标准气体（包括零气，高中低浓度标气），标气应有类型、浓度、合格证标识，标气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备标气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不全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无类型、浓度及合格标识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超过有效期扣 2 分。 扣完为止	
标样测试	4	现场用与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匹配的已知浓度标准气体代替实际烟气进入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项监测指标不符合相应限值要求的，该监控点位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结果为限值要求两倍(及以上)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现场检查考核总分：				
总分：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